

建设项目

备注：根据项目标段和包数增减中标候选人信息。
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 3 日内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反映。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请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行政监督部门：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：0935—2116191